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4年6月26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32,000万元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两笔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4年7月23日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和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二层区间型W12）

2、理财产品期限：365天

3、起息日：2014年7月24日

4、到期日：2015年7月24日

5、浮动利率范围：3.3%-4.55%（年化），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保底利率为3.3%（年化）。解释如下：

（1）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以下简称伦敦金市下午定

盘价), 该价格在彭博页面 “GOLDLNPM CMDTY” 每日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路透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 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 存款浮动利率的确定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①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如果届时伦敦金市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定盘价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下同。

②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即 2015 年 7 月 22 日。

③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550 美元”至“期初价格+550 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④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 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 1.25% (年化);

⑤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 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 0;

(4) 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

存款人利息=保底利息+浮动利息

其中保底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浮动利息=存款本金×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保底利息和浮动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共两笔, 分别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整和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共计金额人民币 32,000 万元整

7、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 本金及利息风险: 本存款有投资风险,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 不保证存款利息,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本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 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

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赎回权利。

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利率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存款人认购。

5. 信息传递风险: 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 存款不成立风险: 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人收到《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 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 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